

# 國立東華大學「生命鐵人獎學金」申請辦法

107年4月10日訂定

## 一、宗旨：

本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林嘉志副教授，為支持身心障礙學生不畏生命挫折、堅持努力完成學業，自106學年度起，每年捐贈本校新台幣壹萬元整，提供本項獎學金以茲鼓勵。

## 二、獎助對象：

本校大學部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獎勵名額：1名(當年度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四、獎勵金額：新台幣1萬元整。

## 五、申請條件：

1. 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未修學分數對應該系畢業學分數 $\leq 6$ 者。
3. 在學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六、申請檢具之相關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證明。
4. 教師(或資源教室輔導員)推薦函(請彌封)。
5. 撰寫1,500字以上自傳(內容含家庭狀況、生命與求學奮鬥史、對未來展望等)。

## 七、辦理時間：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

## 八、辦理單位：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九、評選：

由本校生活輔導組及捐贈人共同審核，依據申請者學業表現，身心障礙等級及生命奮鬥歷程等進行評選。

## 十、頒獎：

獲獎者由學務處安排於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或其他公開場合中接受表揚。

## 十一、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評選計分參考表：

項目	學業表現 <sup>註1</sup> 30%		身心障礙層級 <sup>註2</sup> 30%		自傳(奮鬥史) <sup>註3</sup> 30%		教師推薦函 10%	
配分	100	30	重度	25	家庭狀況	5	已附推薦函	5
	90	27	中度	20	生命與求學 奮鬥史	15	函	
	80	24	輕度	15			未附	0
	70	21	如有多重障礙類別，得依輕重程度加權1至5分。		未來展望	5	得依推荐函內容敘述程度加權1至5分。	
	60	18			如有特殊感人事蹟，得依敘述詳實程度加權1至5分。			
	按學業平均成績實際配分： 計算方式=(百分數成績/100)*30 計算至小數點2位數							
得分								
總分								
承辦單位意見	學校承辦單位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比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比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原因)：_____							
	承辦人(核章)：_____ 承辦單位主管(核章)：_____							

註1：未修學分僅剩該系畢業學分數 ≤ 6 者即可申請，以歷年各學期之 GPA 平均之分數兌換成百分數作為學業表現之分數。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分數兌換表

<http://www.aa.ndhu.edu.tw/files/14-1006-77403,r1067-1.php?Lang=zh-tw>

註2：須根據身心障礙手冊所列之層級。請參考

<http://disable.yam.org.tw/archives/1377>